

枣庄仲裁委员会文件

枣仲发〔2021〕3号

枣庄仲裁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退费办法》 的通告

《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退费办法》已经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7月9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枣庄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退费办法

(2021年7月9日第五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枣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退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枣庄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鲁司〔2020〕68号）及《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文件精神，枣庄仲裁委员会诉裁对接受理的案件，调解成功并出具法律文书的按照诉讼费用标准交纳费用，调解不成功、调解成功不出具法律文书的不收费。

互联网仲裁、小额金融（5万元以下）仲裁等新型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标准减半收取。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枣庄仲裁委员会交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预交仲裁费。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自收到枣庄仲裁委员会交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预交反请求仲裁费。

第五条 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没有争议金额的，枣庄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具体情况预收500元案件受理费。

第六条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三）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案件处理费按案件受理费的20%收取，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当事人预交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本条规定的相关费用的，需按实际支出另行交纳。

当事人选定枣庄市以外的仲裁员，需另行预交增加的案件处理费3000元。

第七条 下列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预付或者支

付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一）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等。

第八条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的，应当在收到枣庄仲裁委员会交费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补交仲裁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减少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案件尚未组庭的，减少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部分相应的仲裁费用在结案时办理退回；已组庭的，不予退回。

第九条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是否批准由本会主任决定。缓交部分应在第一次开庭前交清。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仲裁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者缓交部分在第一次开庭前未交清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方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

仲裁庭应当在决定书、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承担的仲裁费金额。

第十一条 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不另行收取案件受理费。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文字、

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再收费。

第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案件处理费退回 50%。

仲裁庭组成后开庭前，申请人请求依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撤回仲裁申请的，退回 50%案件受理费和 50%处理费。

仲裁庭开庭后，申请人请求依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撤回仲裁申请的，退回 30%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庭认定不属于本会管辖，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退回全部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五条 枣庄仲裁委员会收取案件仲裁费，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退费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受理费（人民币）
1. 5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	100 元
2. 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4% 交纳
3.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3% 交纳
4.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2% 交纳
5.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1.5% 交纳
6.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0.8% 交纳
7. 1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4% 交纳